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006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要求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